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乙方（供应商）：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疫木集中清理质量验收、免疫制剂打孔注药质量验收及效果评价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工作范围：

①2023年度疫木清理作业质量验收范围：验收面积以2023年度各镇（街道、林场）疫木清理作业签订的合同为准；

②2023年度防治实施质量验收及防治效果评价范围：以余姚市2023年数字森防打孔注药防治松材线虫病范围数量为准。

③疫木清理验收抽查和打孔注药验收比例均为20%。

3、完成时限及成果要求：

①2023年度疫木清理作业质量验收：

在2024年06月20日前，分镇（街道、林场），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有关标准与规范及省市区相关通知要求，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木清理作业的验收，数据全部录入“浙江数字森防”平台，并递交验收报告。

②2023年度打孔注药实施质量验收及防治效果评价：

在2024年05月31日前，分镇（街道、林场），按松材线虫病防治有关标准与规范及省市区相关通知要求，完成松材线虫病打孔注药防治实施质量的验收，出具防治实施质量验收报告和防治效果评价报告。

注：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另附）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65800 元（大写：陆万伍仟捌佰 元人民币）。

注：服务费按项结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提供的既有资料及数据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资料及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及数据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提供与履行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

项目的必需范围。项目实施过程中（含本次服务所产生的数据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均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资料（数据）安全、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

3.4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含成果编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专有技术）。

4.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成果、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若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即对项目工作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甲方拥有本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

4.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使用的成果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版权、设计、其他知识产权或使用许可的法律纠纷，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所有权和使用权

本项目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更新成果。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100%时视为转包；

6.2 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八、成果提交期限：

成果具体提交期限，详见本合同约定事项；

九、付款方式：

项目所有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注：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及项目成果。

11.2 乙方负责对项目成果错误（该错误需系乙方自身原因造成）进行及时更正，不得以任何形式的原因及理由要求延期（特殊情况除外，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或增加相关费用。

11.3 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未保质保量（例如：数据不真实、不准确等）地完成服务成果”，导致“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乙方须及时且负责的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时间（一般 15 天）内仍未履行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实施本项目时应注意安全问题，全面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作业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涉。若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乙方在服务期间禁止野外用火，保障森林资源安全，遵守《森林防火条例》。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合同签订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服务或提交的成果，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提供各阶段服务成果的，按 3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5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7 如有因服务成果编制不明，需要乙方出具资料补充的，乙方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否则甲方可以视违约情况在服务费中扣除 3%~5% 的违约金。

13.8 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致，若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正当理由自行退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9 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迟延履行合同”或“未保质保量地完成服务成果”或“其他违约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导致甲方单

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余姚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乙方（盖章）：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周继云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4-89534427

电话：0571-86854600

单位地址：余姚市万年桥路139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国

际商业中心 1 幢 905 室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方：余姚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乙方：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因疫木集中清理质量验收、免疫制剂打孔注药质量验收及效果评价项目项目涉及工作秘密，乙方在项目工作中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涉及项目的所有文档、方案、数据（包括复印件、电子文档）等资料必须由乙方专人负责统一保管，不得擅自保留或外传。

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三、无论在合同期内，或是合同期满后，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权和唯一使用权及其衍生的所有权利永久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项目相关数据等信息，且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即第三方）提供有关信息及数据。

四、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应承担保密责任。

五、乙方必须选派道德品质好、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本项目，并将参与人员的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查，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有关项目的实施。

六、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不得进入与本项目维护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办公场所。

七、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时，不得利用甲方的计算机设备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八、未经甲方工作人员允许，乙方人员不得对本项目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与其他网络建立物理连接的任何尝试。

九、乙方人员不得打探与本项目工作无关的相关秘密。

十、乙方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有关保密协议，以明确参与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离职后的保密责任。

十一、乙方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管理。

十二、乙方一旦发现己方有泄密现象的发生，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以便双方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的扩大。

十三、由于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或乙方人员泄密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甲方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单位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对有关人员及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甲方在项目实施履行期间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亦承担保密责任。

本保密协议有效期限：永久。


(以上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74-89354427

时间:



乙方(盖章): 浙江派格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豪国际
商业中心1幢9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571-86854600

时间:

